

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 重要提示

1、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738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网点公开发售。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要具备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交易账户类型可以是指定银行卡、资金账户、存款账户等，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代销网点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基金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认购限额：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需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10、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直销中心）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于《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http://www.chinanature.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或021-60374800咨询认购事宜。

14、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

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机构在基金运作中出现的技术风险以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相关临时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 (一) 基金名称

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632;C类份额基金代码:012633)

### (二) 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 (三)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四)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五) 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 (六) 发售对象

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七）销售机构

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用

#####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 2、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 A 类基金份额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  
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  
面值

（2）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6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00元,则其可获得的A类基金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0 / (1 + 0.60\%) = 9,940.36 \text{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0 - 9,940.36 = 59.64 \text{元}$$

$$\text{认购份额} = (9,940.36 + 5.00) / 1.00 = 9,945.36 \text{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6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可获得9,945.36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00元,则其可获得的C类基金份额为:

$$\text{认购份额} = (10,000.00 + 5.00) / 1.00 = 10,005.00 \text{元}$$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可获得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 二、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对单一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上海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流程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开户及认购办理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9：3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3、办理开户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 （1）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自然人）》；
- （2）填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自然人）》；
- （3）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函》；
- （4）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5）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 （6）本人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及正反面复印件；
- （7）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款要求的证明材料（专业投资者需提供）；
- （8）《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普通投资者需提交）；
- （9）《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专业投资者需提供）；
- （10）本公司规定的账户开户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11）个人如有代理人，则：

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投资者本人必须携带身份证件和代理人一起亲自到直销网点，填制“授权委托书”，办理代理手续；或投资者本人和代理人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书，然后代理人持其身份证件和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办理代理手续。

个人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

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在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直销中心向投资者提供《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提示函》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投资者需认真阅读《风险提示函》并签字。投资者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后直销中心需向基金投资者及时反馈评价的结果。

注：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基金业务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国内任一商业银行的活期储蓄存款账户，但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一致。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 (2) 若账户为金融机构产品，需填妥的《产品基本信息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文件：年金确认函、信托产品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等(加盖公章)；
- (3) 填妥的《传真及电子文档交易协议书》（开通传真及电子文档交易需提供）；
- (4) 填妥的《授权委托书》；
- (5) 填妥的《印鉴卡》；
- (6) 填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 (7) 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函》；
- (8) 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
- (9) 非金融机构需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客户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同时递交《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 (10) 营业执照复印件（含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加盖公章)；
- (11) 指定的本机构的银行开户证明：若为基本户提供《开户许可证》、若为一般户提供此账户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加盖公章）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13)《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普通投资者需提交);

(14)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至第(四)款条件之一的证明材料(专业投资者需提交);

(15)《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专业投资者需提交)。

(16)本公司规定的开户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注: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办理认购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 (1)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 (3)本人或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 (1)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2)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方式如下:

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6672601817001282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301290050037

#### 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1761290131000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武康路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102290017612

#### 民生银行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101404000078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305290002012

#### 浦发银行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02015385000005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310290000152

#### 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155040005004114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105290036005

#### 农业银行

帐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34923000400068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103290028025

招商银行

帐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60892576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308290003020

邮储银行

开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0698807510010002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403290033019

光大银行

开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678018800003814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期交所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303290000788

兴业银行

开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101010010039884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309100006665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若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手续或开户（或账户注册）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其它基金管理人认为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流程**

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四、清算与交割**

（一）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由各销售机构及时将无效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二）若《基金合同》达到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

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公告。

(三) 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六、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315弄24号1-3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 马铁刚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27日

电话: 021-60371155

传真: 021-60374986

客服电话: 400-098-4800、021-60374800

联系人: 赵正中

网址: [www.chinanature.com.cn](http://www.chinanature.com.cn)

###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荣森 (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联系人: 林彬

电话: 0571-88269636

### (三)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315弄24号1-3层

办公地址: 上海徐汇区复兴西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 马铁刚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27日

电话：021-60374900

传真：021-60374934

联系人：韩涵

客服电话：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60374800

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电子直销：天治基金网上交易平台“E天网”

网址：<https://etrade.chinanature.com.cn/etrading/etrading.jsp>

## 2、代销机构

###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电话：021-62677777

联系人：蔡宣铭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http://www.cib.com.cn)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钟伟镇

网址：[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696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杜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基金业务联系人：焦刚

电话：0531-8960616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21-80365243

传真：021-60819988

联系人：梁美娜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德广场T1楼1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客服电话：（020）95548

（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电话：020-66338888

联系人：任嘉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98

联系人：许梦园

客服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基金业务联系人：周鑫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公司网址：[www.hlzq.com](http://www.hlzq.com)

(1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东大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楼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大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楼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06649

传真：029-87406710

联系人：刘莹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http://www.westsecu.com)

(1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13) 中泰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李峰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秦雨晴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http://www.qlzq.com.cn)

（14）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  
栋20C-1房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64339000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联系人：刘熠

业务联系电话：021-54967387

华鑫证券公司网站：[www.cfsc.com.cn](http://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3，4001099918（全国）

（15）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法定代表人：宋成

电话：13901318801

传真：024-22955453

联系人：刘沁然

客户服务电话：021-68582577

网址：<https://www.wxq.com>

（16）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法定代表人：李永湖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http://www.zszq.com)

（1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37楼财富管理与机构  
事业部产品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于智勇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

（18）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2405、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24F

法定代表人：胡雄征

电话：010-52413385

传真：010-85894285

联系人：魏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http://www.yixinfund.com)

（1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 陈东

电 话: 021-52822063

传 真: 021-52975270

客服电话: 400-118-1188

网址: [www.66liantai.com](http://www.66liantai.com)

(2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 王珺

电话: 0571-26888888

传真: 0571-26698533

联系人: 何倩

客户服务电话: 95188-8

网址: [www.fund123.cn](http://www.fund123.cn)

(2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电话: 021-2069-1935

传真: 021-20691861

联系人: 党敏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http://www.erichfund.com)

(2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10层

法定代表人: 陶怡

电话: 021-36696312

传真: 021-68596916

联系人：高源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http://www.ehowbuy.com)

（2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楼、8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 话：020-89629099

传 真：020-89629011

联系人：邱湘湘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2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李珍珍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10jqka.com.cn/>

（2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街道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26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王超

网址：[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2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联系人：童彩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http://www.zlfund.cn)、[www.jjmmw.com](http://www.jjmmw.com)

（2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联系人：张巍靖

网址：[www.jiyufund.com.cn](http://www.jiyufund.com.cn)

（2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电话：010-85657353

传真：021-20835885

联系人：陈慧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2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7层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于伟伟

客服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315弄24号1-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复兴西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马铁刚

电话：021-60374960

传真：021-60374974

联系人：黄宇星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丁媛

联系人：安冬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沈熙苑

联系人：蒋燕华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